附件1

2018年试点地区名单

一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（浙商务联发〔2017〕92号）

 杭州市、萧山区、余杭区、海曙区、鄞州区、奉化区、温州市、文成县、嘉兴市、海盐县、桐乡市、湖州市、德清县、舟山市、绍兴市、诸暨市、义乌市、温岭市、衢州市、龙游县、江山市、丽水市、龙泉市。

二、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（浙商务联发〔2017〕92号）

杭州市、余杭区、萧山区、临安区、建德市、温州市、嘉兴市、嘉善县、德清县、安吉县、柯桥区、诸暨市、义乌市、浦江县、衢州市。

三、浙江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（浙商务联发〔2017〕93号）

宁波市、北仑区、平阳县、嘉兴市、长兴县、绍兴市、柯桥区、诸暨市、金华市、义乌市、浦江县、衢州市、江山市、三门县、莲都区。